



单位登记号: 510114001496
项目编号: SCFLMIHKJYXGS1616



检验检测报告

FLM/BG-HJ202008004

项目名称: 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环境监测项目

委托单位: 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0 年 08 月 19 日

检验检测单位 (盖章): 四川弗里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

说 明

- 1、检验检测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无 CMA 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盖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对于客户自送样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送检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，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；由我公司人员采样的样品，则仅对所采批次样品负责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；扫描件未盖鲜章无效。
- 6、此报告发出后，之前与之相关的报告皆无效，并替代之前发出的任何形式的相关初步报告。若发现此报告存在问题的，本公司有权收回。
- 7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8、“*”表示该项目为外包项目。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- 9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10、本报告解释权归四川弗里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有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四川弗里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兴业大道 319 号蜂云谷 1 号楼 305 号

邮政编码：610000

电话（传真）：028-64959887

电子邮箱：scfreeman@126.com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1、检测内容

受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的委托, 我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06 日至 2020 年 08 月 07 日对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环境监测项目的废水、有组织废气进行现场采样。并于 2020 年 08 月 06 日起对样品进行分析检测。该项目位于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安居大道 1 号江淮汽车。

2、检测项目及采样信息

废水: 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石油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。

有组织废气: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(非甲烷总烃)、氮氧化物。

废水采样点位信息见表 2-1;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见表 2-2;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信息见表 2-3。

表 2-1 废水采样信息

测点编号	测点位置	样品编号	样品性状	采样时间	采样频次
1#	废水总排口 (E105.496860° N30.336935°)	HJ2008004W0111	无色、无味、无油 污、微浊	2020.08.06	检测 1 天 1 天 1 次

表 2-2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

序号	样品编号	污染源名称	排气筒高度 (m)	采样时间	采样频次
01	HJ2008004P011 (1-3)	DA004 电泳烘干风幕排气筒	15	2020.08.07	检测 1 天 1 天 3 次
02	HJ2008004P021 (1-3)	DA003 电泳烘干排气筒 2	15	2020.08.07	
03	HJ2008004P031 (1-3)	DA002 电泳烘干强冷排气筒 1	15	2020.08.07	
04	HJ2008004P041 (1-3)	DA021 面漆强冷排气	15	2020.08.07	
05	HJ2008004P051 (1-3)	DA007 面漆烘干排气筒 1	15	2020.08.07	
06	HJ2008004P061 (1-3)	DA024 电泳烘干强冷排气筒	15	2020.08.07	
07	HJ2008004P071 (1-3)	DA009 面漆烘干风幕排气筒	15	2020.08.07	
08	HJ2008004P081 (1-3)	DA008 面漆烘干排气筒 2	15	2020.08.07	
09	HJ2008004P091 (1-3)	DA023 底涂室排气筒	15	2020.08.07	
10	HJ2008004P101 (1-3)	DA022 流平室排气筒	15	2020.08.07	
11	HJ2008004P111 (1-3)	DA019 面漆预烘干强冷排气筒	15	2020.08.07	
12	HJ2008004P121 (1-3)	DA006 面漆预烘干排气筒	15	2020.08.07	
13	HJ2008004P131 (1-3)	DA005 面漆房排气筒	40	2020.08.07	
14	HJ2008004P141 (1-3)	DA028 锅炉废气	15	2020.08.07	
15	HJ2008004P151 (1-3)	DA029 锅炉废气	15	2020.08.07	





表 2-3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信息

污染源名称	断面位置	断面性质	断面形状	断面面积 (m²)	检测项目
DA004 电泳烘干风幕排气筒	距地面 14 米	出口	圆形	0.238	挥发性有机物 VOCs (非甲烷 总烃)
DA003 电泳烘干排气筒 2	距地面 14 米	出口	圆形	0.196	
DA002 电泳烘干强冷排气筒 1	距地面 14 米	出口	圆形	0.196	
DA021 面漆强冷排气	距地面 14 米	出口	矩形	1.00	
DA007 面漆烘干排气筒 1	距地面 14 米	出口	圆形	0.196	
DA024 电泳烘干强冷排气筒	距地面 14 米	出口	矩形	1.00	
DA009 面漆烘干风幕排气筒	距地面 14 米	出口	圆形	0.332	
DA008 面漆烘干排气筒 2	距地面 14 米	出口	圆形	0.196	
DA023 底涂室排气筒	距地面 14 米	出口	圆形	0.950	
DA022 流平室排气筒	距地面 14 米	出口	矩形	0.640	
DA019 面漆预烘干强冷排气筒	距地面 14 米	出口	矩形	1.00	
DA006 面漆预烘干排气筒	距地面约 14 米	出口	圆形	0.196	
DA005 面漆房排气筒	距地面约 14 米	出口	矩形	25.4	
DA028 锅炉废气	距地面约 14 米	出口	圆形	0.159	
DA029 锅炉废气	距地面约 14 米	出口	圆形	0.159	

3、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

表 3-1 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样品类别	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仪器名称及编号	方法检出限	计量单位
废水	样品采集	污水监测技术规范	HJ 91.1-2019	\	\	\
	悬浮物	重量法	GB11901-89	CP214 电子天平 FLM-YQ-HJ012-1	\	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稀释与倍数法	HJ505-2009	SHP-250 生化培养箱 FLM-YQ-HJ042-1	0.5	mg/L
	石油类	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8	OIL460 型 红外分光测油仪 FLM-YQ-HJ035	0.06	mg/L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亚甲蓝分光光度法	GB7494-87	723PC 可见分光光度计 FLM-YQ-HJ011-1	0.05	mg/L





样品类别	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仪器名称及编号	方法检出限	计量单位
有组织废气	样品采集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 16157-1996	ZR-326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FLM-YQ-HJ004-3/4 KB-6D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FLM-YQ-HJ005-1	\	\
	挥发性有机物 VOCs (非甲烷总烃)	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GC9900 气相色谱仪 FLM-YQ-HJ015-4	0.07	mg/m ³
	氮氧化物	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ZR-326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FLM-YQ-HJ004-4	3	mg/m ³
	标干流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 16157-1996	ZR-326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FLM-YQ-HJ004-3/4	\	m ³ /h

4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-1；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-2。

表 4-1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

检测信息			检测结果		
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检测内容	废水总排口	标准限值	评价
2020.08.06	悬浮物 (mg/L)	实测浓度	 99.1	400	达标
	五日生化需氧量 (mg/L)	实测浓度		300	达标
	石油类 (mg/L)	实测浓度		20	达标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(mg/L)	实测浓度		20	达标

评价结论：本次检测结果表明，该项目废水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石油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检测结果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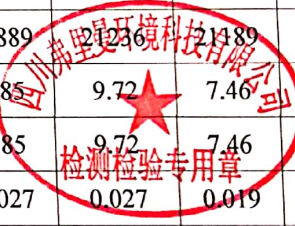
表 4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

样品信息					检测结果					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污染源名称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标准限值	评价
08.07	挥发性有机物 VOCs (非甲烷总烃)	DA004 电泳烘干风幕排气筒	实测浓度	mg/m ³	4.66	4.41	3.61	4.23	\	\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4.66	4.41	3.61	4.23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28	0.026	0.021	0.025	3.4	达标
			标干流量	m ³ /h	5991	5825	5866	5894	\	\





样品信息					检测结果					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污染源名称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标准限值	评价
08.07	挥发性有机物 VOCs (非甲烷总烃)	DA003 电泳烘干排气筒 2	实测浓度	mg/m ³	14.2	12.1	10.3	12.2	\	\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14.2	12.1	10.3	12.2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36	0.029	0.025	0.03	3.4	达标
			标干流量	m ³ /h	2558	2362	2437	2452	\	\
		DA002 电泳烘干强冷排气筒 1	实测浓度	mg/m ³	4.66	4.45	3.91	4.34	\	\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4.66	4.45	3.91	4.34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12	0.011	0.001	0.008	3.4	达标
			标干流量	m ³ /h	2661	2511	2375	2516	\	\
		DA021 面漆强冷排气	实测浓度	mg/m ³	13.8	4.38	3.14	3.76	\	\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13.8	4.38	3.14	3.76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0.316	0.093	0.067	0.08	3.4	达标
			标干流量	m ³ /h	22889	21236	21489	21489	\	\
		DA007 面漆烘干排气筒 1	实测浓度	mg/m ³	9.85	9.72	7.46	8.59	\	\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9.85	9.72	7.46	8.59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27	0.027	0.019	0.023	3.4	达标
			标干流量	m ³ /h	2763	2776	2541	2658	\	\
		DA024 电泳烘干强冷排气筒	实测浓度	mg/m ³	4.16	5.35	3.99	4.67	\	\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4.16	5.35	3.99	4.67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0.159	0.208	0.157	0.182	3.4	达标
			标干流量	m ³ /h	38308	38836	39349	39092	\	\
DA009 面漆烘干风幕排气筒	实测浓度	mg/m ³	3.24	2.84	3.29	3.06	\	\		
	排放浓度	mg/m ³	3.24	2.84	3.29	3.06	60	达标		
	排放速率	kg/h	0.020	0.018	0.022	0.02	3.4	达标		
	标干流量	m ³ /h	6052	6418	6559	6488	\	\		
DA008 面漆烘干排气筒 2	实测浓度	mg/m ³	4.19	1.73	2.35	2.04	\	\		
	排放浓度	mg/m ³	4.19	1.73	2.35	2.04	60	达标		
	排放速率	kg/h	0.011	0.005	0.007	0.006	3.4	达标		
	标干流量	m ³ /h	2709	2730	2857	2794	\	\		





样品信息					检测结果					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污染源名称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标准限值	评价
08.07	挥发性有机物 VOCs (非甲烷总烃)	DA023 底涂室 排气筒	实测浓度	mg/m ³	2.77	2.80	5.13	3.57	\	\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2.77	2.80	5.13	3.57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50	0.052	0.100	0.067	3.4	达标
			标干流量	m ³ /h	18064	18659	19521	18748	\	\
		DA022 流平室 排气筒	实测浓度	mg/m ³	3.84	3.19	6.03	4.35	\	\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3.84	3.19	6.03	4.35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68	0.054	0.106	0.076	3.4	达标
			标干流量	m ³ /h	17581	17002	17580	17388	\	\
		DA019 面漆预 烘干强 冷排气 筒	实测浓度	mg/m ³	2.90	5.37	4.80	5.08	\	\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2.90	5.37	4.80	5.08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80	0.151	0.132	0.142	3.4	达标
			标干流量	m ³ /h	27739	28073	27470	27772	\	\
		DA006 面漆预 烘干排 气筒	实测浓度	mg/m ³	4.72	4.82	4.34	4.58	\	\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4.72	4.82	4.34	4.58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26	0.025	0.023	0.024	3.4	达标
			标干流量	m ³ /h	5508	5094	5266	5180	\	\
DA005 面漆房 排气筒	实测浓度	mg/m ³	4.94	5.10	4.52	4.81	\	\		
	排放浓度	mg/m ³	4.94	5.10	4.52	4.81	60	达标		
	排放速率	kg/h	1.70	1.87	1.38	1.62	36	达标		
	标干流量	m ³ /h	343784	366362	305023	335692	\	\		





样品信息					检测结果					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污染源名称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标准限值	评价
08.07	氮氧化物	DA028 锅炉尾气	实测浓度	mg/m ³	69.6	69.7	71.7	70.3	\	\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95.9	97.6	102.0	98.5	15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96	0.113	0.108	0.106	\	\
			氧含量	%	8.3	8.5	8.7	8.5	\	\
			标干流量	m ³ /h	1382	1616	1501	1500	\	\
		DA029 锅炉尾气	实测浓度	mg/m ³	91.7	96.4	93.3	93.8	\	\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113.0	119.6	115.0	115.9	15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0.165	0.163	0.162	0.163	\	\
			氧含量	%	6.8	6.9	6.8	6.8	\	\
			标干流量	m ³ /h	1797	1692	1734	1741	\	\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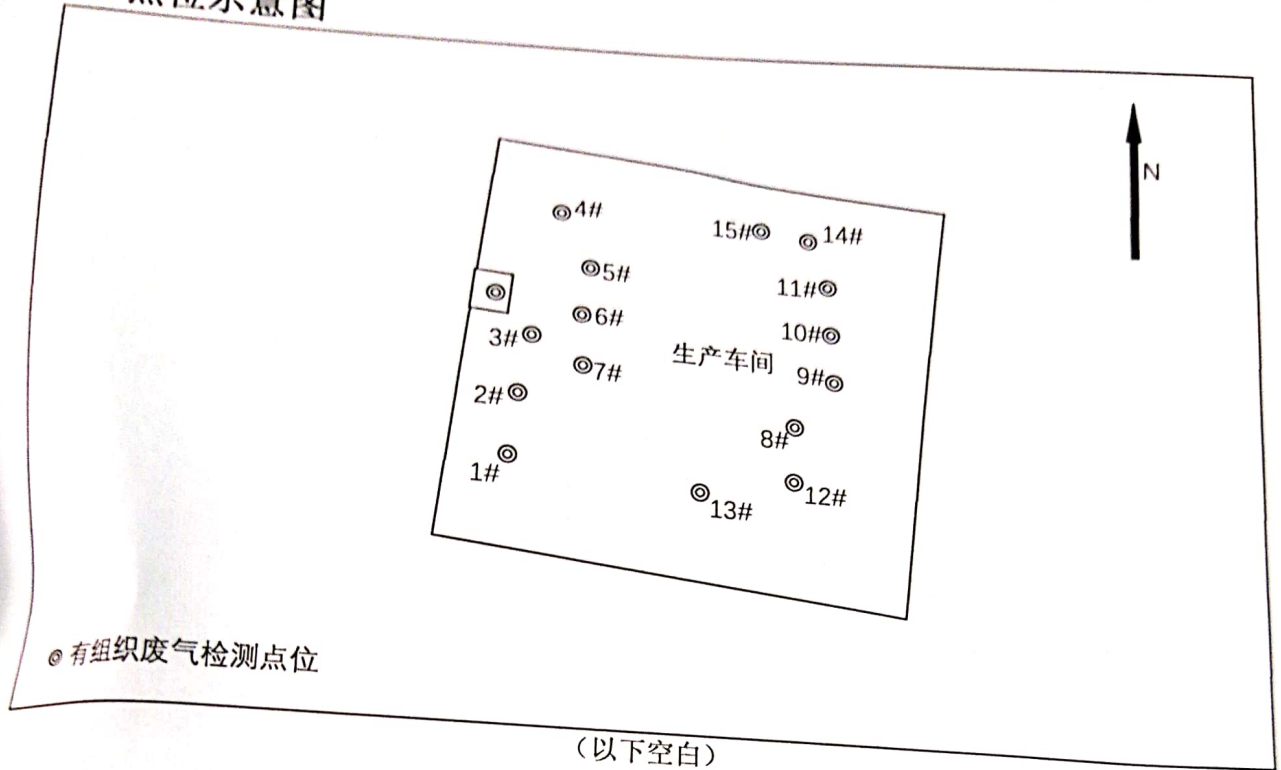
评价结论: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,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VOCs (非甲烷总烃) 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 51/2377-2017)表 3 中汽车制造(底漆、喷漆、补漆、烘干等)行业标准限值要求; DA028、DA029 锅炉废气所测指标氮氧化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71-2014)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。

注: ①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 51/2377-2017) 3.2 中, 挥发性有机物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, 按基准物质标定, 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 VOCs 综合响应的方法测量非甲烷有机化合物(以 NMOC 表示, 以碳计), 即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, 使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明显响应的除甲烷以外的碳氢化合物(其中主要是 C2-C8)的总量(以碳计)。待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, 增加对主要 VOCs 物种进行定量加和的方法测量 VOCs (以 TOC 表示)。即可用非甲烷总烃代替挥发性有机物进行检测。





5、点位示意图



编制:

审核:

签发日期: 2020.08.21
Issue Date:
(机构盖章 Official Seal)
签发:

